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苏文兵、耿强和非独立董事张丁组成，主任委员苏文兵为会计专业人士。报告期内，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等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蔡建、巫强和非独立董事张丁组成，主任委员蔡建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 54 项议案，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9 日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p>《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p> <p>《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p> <p>《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的议案》</p> <p>《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p> <p>《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p>	<p>2021 年 4 月 26 日</p>	<p>《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p> <p>《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p> <p>《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p> <p>《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p> <p>《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2020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2021 年内部审计工作要点》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3 日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6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7 日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修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江苏新能昊扬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苏晋朔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协调推进年审工作

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在公司

年报审计、报告编制及披露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一方面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督促各部门做好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另一方面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保其按年审工作计划完成审计工作。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2020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和《2021年内部审计工作要点》，认可公司内审工作计划安排，督促内审机构按照审计工作计划完成内部审计工作，不断提升内部审计的检查监督能力，推进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重大错报的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5、审核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审议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等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意见，认为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所需，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6、审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事项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

2021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履行了监督指导职能，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了力量。

2022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4月6日